

# 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研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芜湖市教学成果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各直属学校、安师大附属各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，促进我市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，总结我市教育科研所取得的工作成就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决定开展芜湖市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2个大类。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；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市属、县属职业高中学校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等。

### 二、评选原则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3.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鼓励并引导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。

4.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5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和专家评审制度。

6.教学成果的评选不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单位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，应当由本单位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经费、技术等保障。

2.个人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，应当由本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，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。

4.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负责，择优推荐，对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廉政情况、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。

5.各单位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教学成果推荐工作，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成果《芜湖市教学成果奖评选申

报表》(一式三份)、成果报告及支撑材料(一式三份)、《芜湖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汇总表》寄送至芜湖市教科所 403 室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到邮箱 253839223@qq.com，文件包名和邮件名称均设置为“某某单位+2021 教学成果申报材料”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详见芜湖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安排（附件 3）。

联系人：吴志强；联系电话：3836872，18155366077。

附件：

- 1.芜湖市教学成果推荐名额分配表
- 2.芜湖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汇总表
- 3.2021 年芜湖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安排
- 4.芜湖市教学成果奖评选申报表
- 5.《芜湖市教学成果奖评选申报表》填报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